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连甘智恒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与大连甘智恒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智恒业”)共同设立大连甘智恒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智恒捷”),其中捷安泊持股49%。基于经营需要,甘智恒捷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融资期限9个月,捷安泊及甘智恒业拟按持股比例为甘智恒捷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应担保金额分别为1,470万元及1,53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捷安泊为甘智恒捷向大连银行甘井子支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请填写)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甘智恒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填写)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连甘智恒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 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EFXDH18N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路69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装卸搬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土地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智能终端;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功能;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管理;日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件销售;食品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信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9.86	753.18
	负债总额	503.31	522.58
	资产净额	446.56	230.60
	营业收入	322.90	189.07
	净利润	-4.60	-14.4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
保证人(乙方):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按债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保费担保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另一股东甘智恒业发展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参股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确保其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407.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庭(以下简称“越城法院”)已于2026年5月29日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决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申请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措施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签订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期间向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6年9月18日,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喜临门”)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将进行预重整阶段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告知函。管理人定于2026年9月18日发布《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案的基本情况与发展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庭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决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参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6月2日在国际商报刊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公告及债权申报信息,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招募对象: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招募条件: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招募程序: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招募费用: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招募期限: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经营及资信状况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6.91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首次授予日,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26.9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2. 首次授予数量:326.91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37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4. 首次授予价格:33.5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执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案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招募对象: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招募条件: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招募程序: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招募费用: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招募期限: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招募公告:有意参与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31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A	净利润(万元)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40,000.00	36,5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50,000.00	45,000.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m≤A<Am	X=80%
A<Am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以上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并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②公司正在推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嘉合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合威”)事项,若考核期内完成对嘉合威的收购及并表,上述“营业收入”应剔除嘉合威合并口径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A	净利润(万元)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50,000.00	45,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60,000.00	55,000.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m≤A<Am	X=80%
A<Am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以上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并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②公司正在推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嘉合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合威”)事项,若考核期内完成对嘉合威的收购及并表,上述“营业收入”应剔除嘉合威合并口径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公司股票因信息披露、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S)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100%	80%	6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新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	1.28%	0.05%
魏梦莹	副总经理	0.51	0.15%	0.02%
魏梦莹	副总经理	2.00	0.51%	0.02%
刘景呈	董事	2.00	0.51%	0.02%
公司核心员工及关键岗位员工(33人)		315.91	80.94%	3.19%
预留部分		63.41	16.25%	0.64%
合计		390.32	100%	3.94%

注:①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他人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注销,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 上表中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37人,自愿放弃参与激励的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减少6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9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其中首次拟授予数量为326.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3.75%。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26.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